

項 目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法令依據	一、內政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二、100 年度基隆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執行步驟	一、民眾提供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二、初審及製作報表 三、將申請文件正本資料函送市府，由市府複核撥入民眾帳戶。
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支出證明單、領據</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及領據</p> <p>(二)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三)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四) 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p> <p>(五)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六) 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經通報「本市通報轉介中心」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指定之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之兒童</p> <p>(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或未領有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之學齡前兒童。</p> <p>(三)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p> <p>四、申請時間：</p> <p>(一) 1~3 月，4 月 10 日前</p> <p>(二) 4~6 月，7 月 10 日前</p> <p>(三) 7~9 月，10 月 10 日前</p> <p>(四) 10~12 月，12 月 25 日前</p> <p>註：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申請文件一經受理概不退還，已獲補助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得再第二次申請</p> <p>四、補助項目與標準暨審定：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俟市府複核進度 天
備 註	

附錄

一、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 療育訓練費：

於立案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所做之專業療育項目，接受非健保給付之療育訓練，得申請療育訓練費用。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500 元，每月最多以十次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並覈實辦理。

2、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00 元，每月最多以十次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3,000 元，並覈實辦理。

(二) 交通補助費：

於立案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所做之專業療育項目，得申請交通補助費。

以次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 100 元，每月最多以十次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1,000 元。

(三) 到宅服務療育費：

依據「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接受到宅服務者，得由本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機構組成療育專業團隊提供到宅服務，接受該療育專業團隊到宅服務個案所需支付之到宅服務療育費，得由本項補助支應。

1、列冊低收入戶：每小時 8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7 小時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5,600 元，並覈實辦理。

2、非低收入戶：每小時 8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5 小時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4,000 元，並覈實辦理。

已申請到宅式服務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一般性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補助款項經申請核定後按季直接撥付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承辦之社會福利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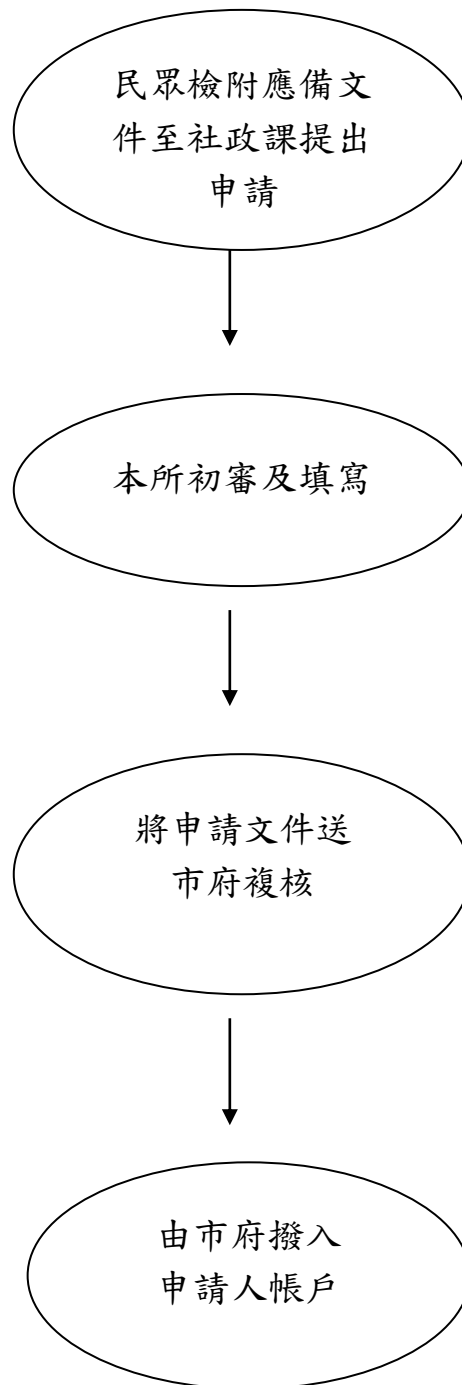
二、申請案之審定：

(一) 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檢查應送表件，並就申請兒童資格及開具有關證明文件予以審核，於 5 日內送市府（社會處）複核。

(二) 市府於收到申請文件後 7 日內，經複核無誤後，由市府逕撥入申請人（或兒童本人）郵局帳戶。

(三) 到宅服務療育費用申請：由市府委託辦理到宅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按季檢附到宅療育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評估資料向本府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市府逕撥入到宅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帳戶。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項 目	1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法令依據	<p>一、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p> <p>二、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p>
執行步驟	<p>一、民眾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案件建檔進入育兒津貼系統。</p> <p>二、由育兒津貼系統按規定時間轉出建檔資料查調財稅、勞保、保母托育資料等查調資料。</p> <p>三、俟系統轉匯入財調資料後本所作紙本復核並將系統資料建檔，作補助款發放清冊及發通知單轉知民眾申請結果。</p> <p>四、依市府規定時間匯入民眾帳戶。</p>
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 申請人印章</p> <p>(二)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p>(三) 兒童及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四)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p> <p>(五)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p> <p>註：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p> <p>(一)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p> <p>(二) 在監執行證明</p> <p>(三)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p> <p>(四)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p> <p>(五)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p> <p>(六)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p> <p>(七)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p> <p>三、補助對象及配合事項：詳見次頁附錄</p>
處理時限	俟市政府系統查調資料進度及回覆查調資料時間 天
備 註	

一、補助對象：

- (一)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說明】

- (一) 未就業審核基準，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101 年度 18,780 元*12 月=225,360 元)。
- (二) 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需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二、申請人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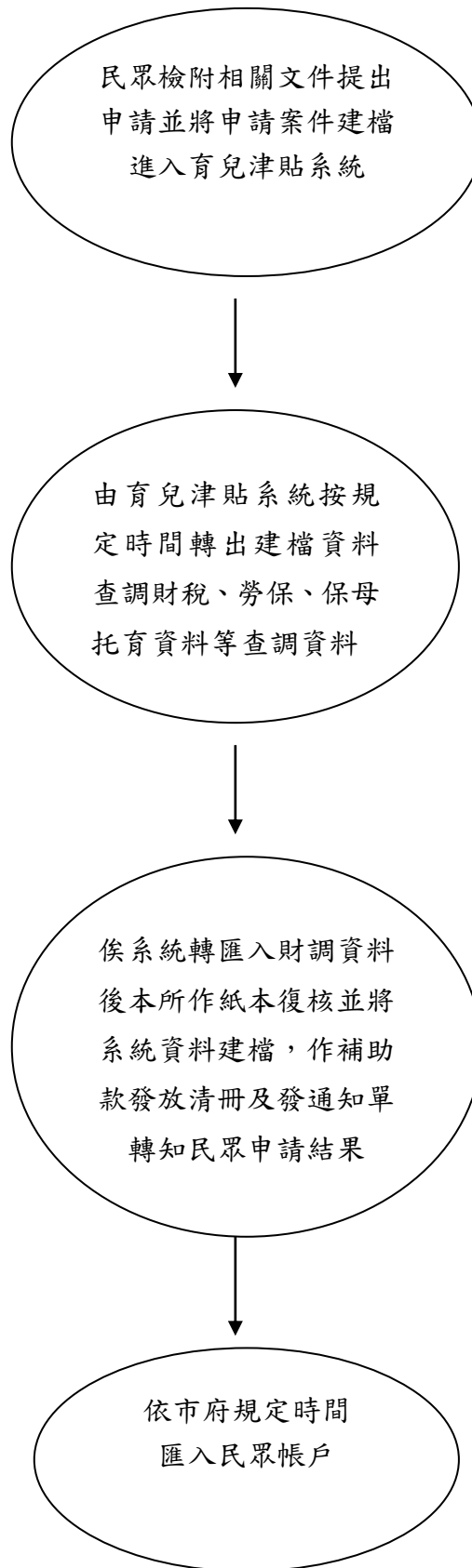
- (一)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三、配合事項：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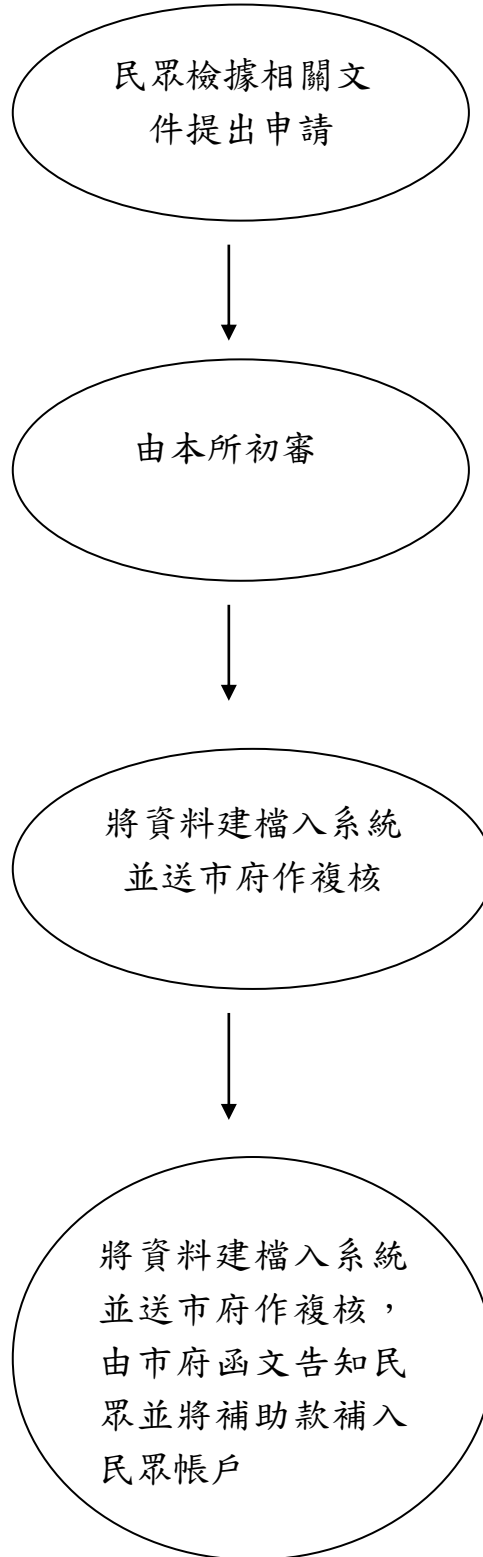
<p>附錄</p>	<p>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p> <p>(二)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p>
-----------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作業流程圖



項 目	1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法令依據	一、內政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作業規定（95年9月5日發布）
執行步驟	一、民眾檢據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里幹事收件負責初審） 二、資料建檔入系統並送市府作複核，市府函文告知民眾並將補助款匯入民眾帳戶
要領	<p>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切結書</p> <p>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表及切結書</p> <p>（二）最近三個月全家人口戶籍謄本</p> <p>（三）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四）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需加蓋最近一學年度註冊章）正反面影本（無則免）</p> <p>（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資格：</p> <p>（一）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p> <p>（二）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p> <p>（三）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四）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p>（五）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每年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p> <p>（六）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領取補助每月未超過三千元，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其差額</p>
處理時限	俟市政府系統查調資料進度及回覆查調資料時間天
備 註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作業流程圖



項 目	13.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基隆市政府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民國 101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執行步驟	一、里幹事收件負責初審 二、社政課負責複審文件 三、將資料建檔進入系統；審查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
要領	一、申請人填寫「基隆市暖暖區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印章及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勿省略記事） （三）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一年資料影本 （四）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 份 （五）其他證明（無工作能力證明者應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勞保投保證明、服役證明書、在監證明書、離婚判決書、警察局報案失蹤證明、尚未設戶籍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配偶證明…等）1 份 三、申請標準： （一）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 10244 之 1.5 倍為 15366 元 （二）動產（存款、投資、有價證券）每戶 100 萬元 （三）不動產（土地、房屋）每戶 650 萬元 四、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900 元 五、申請期限：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里幹事提出申請，逾期之月份不予補助，並於寒暑假註冊後補正學生證（為核撥憑證，未補證者不予撥款） 六、補助對象及應計人口：詳見次頁附錄
處理時限	案件送至本課時間 天
備 註	

附錄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且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且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罹患嚴重傷、病或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五)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六)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七) 未經認領或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負教養責任之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八)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第一項所列，以父母、養父母離異提出申請者，其父母、養父母仍有共同生活事實或同戶籍(含同址創戶)之情形，暨離婚後之當年度起，仍由雙方共同照顧及申報扶養親屬者，不符合扶助資格，不得申請本項扶助。

二、應計人口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申請人。
- (二) 具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三) 兒童或少年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兒童或少年本人之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 (五)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兒童少年經生父認領，但生父未與其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 (二) 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已嫁娶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三)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家庭成員。
- (四) 在學領有公費。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作業流程圖

